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变更的独立意见

1、大股东股改承诺未履行事项暨大股东关于威孚高科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承诺内容的变更是为了认真落实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件精神，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公司大股东的股改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及内控要求。

2、威孚高科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目前的国资政策，威孚高科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短期内实施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威孚高科设立激励基金并制订具体的激励基金实施办法替代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对包括管理层的核心人才实施中长期激励，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管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威孚高科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3、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4、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独立意见

1、我们在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和比较其他上市公司同类方案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公司《激励基金实施办法》，认为：公司制定的《激励基金实施办法》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才、业务管理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和可持续发

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及其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2、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激励基金实施办法》，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建立科学的考核指标与评价体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能全面、科学地评价公司经营成果和经营者的业绩，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的薪酬和奖惩，有利于最大限度的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及其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2、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对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结合，有利于最大限度的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及其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2、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芳慈

俞小莉

邢 敏

张洪发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